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1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7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3），康力电梯1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0,084,286股，成交金额为419,236,074.1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3.9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0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康力电梯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 1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